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登科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115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